

证券代码：870592

证券简称：盛齐安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连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0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兰迪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令刚、郑明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